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光新材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22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491127）所持有的16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8886731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4、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73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7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根据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股票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实际分派派后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派发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396,890.02/777,900,530=0.0687元/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73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以下简称“《预留份额分配议案》”或“《预留股份分配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份分配事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22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491127）所持有的16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888673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预留股份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收回的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合计41.3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情况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股份剩余总数为40万股，同时根据《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持有人发生因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约均、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根据情况收回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份额，收回的份额将非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参与认购股份的价格受让标的股份人数的部分员工主动离职，管理委员会已收回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合计1.3万股。综上计算，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及收回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股份合计为41.3万股。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及激励和留住优秀人才，并持有《杭州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上述41.3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9.73元/股，具体预留股份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比例 (向上取%)
1	李金梅	董事长		
2	董建强	董事、总经理		
3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雷	董事、财务总监、董工监事		
5	余丁坤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3.1	1.55
6	唐田苗	副总经理、技术人员		
7	舒松林	副总经理		
8	张俊豪	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负责人、中层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超过102人）			38.2	19.10
合计			41.3	20.65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主体持有份额自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止，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主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姓名及其认购期限进行调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本次预留股份分配的时间及核算要求
（一）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锁定期
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时点为公司公告预留股份

锁定期满后第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解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持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解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存在剩余未分配的股份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处置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之后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相应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受让部分股份的第二个解锁期保持一致，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2025年度	≥6,000.00
注：1、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时剔除股权激励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支付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不包含公司良渚厂区房屋拆迁补偿金额，下同。	
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层面业绩考核的计算公式为：X=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目标值×100%，公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的解锁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层面业绩得分(X)	公层面业绩解锁比例(M)
100%≤X<100%	M=100%
X<100%	M=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期间，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累计回购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还有持有人后有股份未解锁，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档次	A	B	C	D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得分(P)	100%	90%	80%	0
注：1、上述“考核档次”为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时剔除股权激励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支付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不包含公司良渚厂区房屋拆迁补偿金额，下同。				
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层面业绩考核的计算公式为：X=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目标值×100%，公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的解锁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层面业绩得分(X)	公层面业绩解锁比例(M)			
100%≤X<100%	M=100%			
X<100%	M=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期间，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累计回购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还有持有人后有股份未解锁，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得分(P)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锁。持有人对应解锁批次实际解锁权益=持有人对应解锁批次解锁权益×公司层面应对解锁批次解锁比例(M)×个人层面应对解锁批次解锁比例(P)。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收回的份额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期间，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累计回购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还有持有人有股份未解锁，收益归公司持有人所有。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事宜符合《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留股份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雷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预留股份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竞争力，充分分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9:30时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竞争力，充分分配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县城乡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县城乡基金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对九州控股的全部股权，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额为13,038,044.25元，其中返还投资成本为16,669,849.92元，分配收益为3,086,914.8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财通资讯网》（http://www.cnt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县城乡基金已完成的第九期扩容的公告、退出及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挂注销备案。近日，公司收到县城乡基金由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绵市监登字[2025]7525号），已经办理完简易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县城乡基金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县城乡基金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绵市监登字[2025]第7525号）。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元元增利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7月2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如以0.70%的固定管理费率的七日年化智信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当前费率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以降抵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收益为负并/或管理费率为负的风险，且直接导致当期管理费率为负，管理人在费率调整期间因基金收益为负的有关责任在管理人承担，管理费率为负时，管理费率为0.25%。”
	因上述系统原因，管理人于2025年7月22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2025年7月23日，前述管理费率调整为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净值暂不收益，7日年化智信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充分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黄伟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黄伟全先生任总经理的授权自前述条件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伟全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范仲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仲钦先生因近日退休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范仲钦先生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范生群先生因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范仲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议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伟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黄伟全先生任总经理的授权自前述条件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黄伟全，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